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资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备忘录第8

号》第七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